

#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文件

相政发〔2018〕15号

---

## 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区土地调查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，开发区、高新区（筹）、高铁新城、度假区管委会，区政府各办、局，各直属事业单位（公司），各垂直管理部门：

根据国家、省关于开展第三次土地调查的工作部署和《市政府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市土地调查的通知》（苏府〔2018〕4号）要求，结合相城区实际，经研究决定开展第三次全区土地调查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调查目的和意义

土地调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，是查实查清土地资源的重要手段。开展第三次全区土地调查，目的是全面查清当前我区土地利用状况，掌握真实准确的土地基础数据，健全土地调查、

监测和统计制度，强化土地资源信息社会化服务，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土资源管理工作的需要。

做好第三次全区土地调查工作，掌握真实准确的土地基础数据，是我区推进“五大功能片区”建设和完成十六个“三年行动计划”的基础保障；是加快城乡一体化城市建设、实现“3+2”产业布局的重要举措；是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、支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、提高政府依法行政能力和国土资源管理服务水平的迫切需要；是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、维护农民合法权益的重要内容；是科学规划、合理利用、有效保护国土资源的基本前提。

## **二、调查对象和内容**

第三次全区土地调查的对象是我区辖区内所有国土资源。调查内容主要为：土地利用现状及变化情况，包括地类、位置、面积、分布等状况；土地权属及变化情况，包括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状况；农村不动产权籍调查，推进农村不动产登记工作情况；土地条件，包括土地的自然条件、社会经济条件等状况；探索开展自然资源调查，以点带面推动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。进行土地利用现状及变化情况调查时，应当重点调查永久基本农田现状及变化情况，包括永久基本农田的数量、分布和保护状况。

## **三、调查时间安排**

第三次全区土地调查以2019年12月31日为标准时点。2018年3月前完成调研、资料收集等前期准备工作。

2018年3月，全面部署第三次全区土地调查，完成实施方案和技术方案编制、队伍遴选、培训和宣传等工作。

2018年4月至2019年3月，组织开展实地调查和数据库建设工作。

2019年4月至12月，完成调查成果整理、数据更新、成果汇交等工作。

2020年，根据工作进展，适时启动数据分析、报告编制、图件编制等工作，待国家完成调查工作验收，成果发布后，着力深化成果运用。

#### **四、调查组织实施**

根据上级通知精神，要按照“全国统一领导、部门分工协作、地方分级负责、各方共同参与”的原则，组织实施第三次全区土地调查工作。为加强组织领导，区政府决定成立第三次全区土地调查领导小组，负责领导和协调全区土地调查工作，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国土分局，负责全区土地调查工作的日常事项，具体组织实施调查工作。其中，涉及调查业务指导和检查方面的工作，由国土分局牵头负责；涉及调查经费保障方面的工作，由区财政局负责协调；涉及数据统计和分析方面的工作，由国土分局会同发改局（统计局）负责处理。区其他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、各负其责、通力协作、密切配合。

#### **五、调查经费保障**

按照国务院确定的“土地调查经费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按承担的工作任务分担”的要求，区级按工作任务编制调查工作经费预算及年度预算，列入地方财政预算，多方筹措，统筹安排，确保经费足额到位，专款专用，保证土地调查工作顺利进行。

#### **六、调查工作要求**

国土分局要加强对调查队伍的监管和培训工作。各调查机构

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，按时报送调查数据，确保调查数据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任何地方、部门、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弄虚作假和篡改调查数据，不得拒报、迟报。调查成果要按程序逐级汇总上报。调查中所获得的涉密资料和数据，必须严格保密。

各地要充分利用报刊、广播、电视、互联网等媒体，全面深入宣传土地调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，为调查工作顺利开展营造良好社会氛围。

附件: 第三次全区土地调查领导小组人员名单

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

2018年4月11日

---

抄送：区委办、区人大办、区政协办，区法院、检察院、人武部，区委各部、委、办、局、群团。

---

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4月11日印发

---

附件 1:

## 第三次全区土地调查领导小组人员名单

组 长:	毛 伟	区委副书记
副组长:	顾福康	市国土局相城分局局长
	方建国	区政府办副主任
成 员:	赵向阳	市国土局相城分局副局长
	吴振荣	区委农办副主任科员
	金 燕	区发改局副局长、区统计局局长
	朱建勇	区民政局副局长
	薛琪戎	区财政局副局长
	冯建锋	区环保局副局长
	缪少平	区住建局副局长、区征收办主任
	刘永健	市规划局相城分局副局长
	问建林	区水利局副局长
	朱雪花	区农业局副局长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国土分局，赵向阳兼任办公室主任。